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财富·昆仑宝系列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别风险提示

-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产品为非保本产品，昆仑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低风险】理财产品，面向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有、无投资经验投资者销售。
- ★ 昆仑银行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昆仑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 昆仑银行郑重提示：本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如有）、理财业务申请书、业务回单、交易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为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昆仑银行咨询。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昆仑财富·昆仑宝系列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型固定收益类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行内代码	KLB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137618000297，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http://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昆仑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理财产品。
适合投资者类型	本产品适合机构投资者和经昆仑银行风险评估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谨慎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产品规模	本产品初始募集规模为 200 亿份。昆仑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管理的份额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1. 2018 年 10 月 24 日 8:30 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 15:00。 2. 投资者可通过昆仑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认购手续。投资者一旦签署《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以下简称《产品协议》），则协议即时生效。 3. 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产品首发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产品首发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成立日	2018 年 10 月 29 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理财收益。
封闭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开放日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申购和赎回开放日，本产品封闭期结束后从 2018 年 11 月 2 日 8:30 起开放，昆仑银行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交易时间	开放日 8:30-17:30
认购/申购金额	1. 首次认购/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 1 万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2. 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单笔最大购买金额	2 亿元
单户累计购买上限	2 亿元
超额申购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申购申请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超额申购。超额申购的处理方式见第二章第（九）条。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 份，以 1 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保留份额	1 份（受理理财收益分配去尾规则的影响，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单户持有份额上限	2 亿份
单户持有份额占比	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本产品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单位金额	1 元/份
单位净值	1、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计算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并将该部分收益按月分配到投资者理财账户，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2、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收益分配日	每月 25 日为收益分配日，遇节假日顺延，以昆仑银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昆仑银行将于每个收益分配日当日将截至 24 日投资者已实现但未分配的全部收益支付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认购/申购份额	认购/申购份额 = 认购/申购金额 ÷ 1 元/份
赎回金额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 元/份
巨额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见第二章第（十）条。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指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 10000
7 日年化收益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7 \text{ 日年化收益率} (\%) = [(\sum Ri / 7) \times 365 / 10000] \times 100\%$ 其中，R 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3 位。
业绩比较基准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是由于本理财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其理财资金 100% 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投资占比不低于 5%，杠杆率不超过 120%。 2、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假设产品投资国债比例 5%-100%、投资同业存单比例 0-50%、投资债券回购比例 0%-95%，考虑债券投资的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为 1.35%-1.85%，所以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产品投资比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的投资”部分。 3、业绩比较基准是本行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时，昆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通过官方网站（www.klb.cn）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申购和赎回	1.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 2.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每日可提交赎回申请，赎回分为普通赎回和快速赎回两种。详见“二、理财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条款。
理财产品管理人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托管服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费用	<p>1.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投资管理费、托管服务费以及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p> <p>2. 本产品销售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10%，托管服务费年化费率为0.02%，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为0.20%，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昆仑银行不收取当日的投资管理费。详见“七、理财费用与税收”条款。</p> <p>3. 本产品通常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特定情形下本产品将征收强制赎回费用，征收的强制赎回费用计入本产品财产。详见“七、理财费用与税收”条款。</p> <p>4. 昆仑银行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昆仑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公告。</p>
提前终止权	<p>1.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昆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p> <p>2. 如果昆仑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昆仑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昆仑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不晚于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昆仑银行应将投资者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非工作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p> <p>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之间资金不计付利息。</p>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质押限制	本产品不允许质押
产品账单	本产品暂不提供账单服务，投资者可通过昆仑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公告。昆仑银行将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 。详见“九、信息披露”条款。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二、理财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与确认日

1、申购开放日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每日可提交申购申请。昆仑银行实时确认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开放日0:00-17:30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当天受理；开放日17:30-24:00及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处理。提交申请后，申购资金将被冻结，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

2、申购确认日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确认方式	份额确认日/收益起始日
开放日 0:00-17:30	昆仑银行实时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冻结资金，下一个开放日日起批量扣款并确认份额，开始计息。	下一个开放日
开放日 17:30-24:00	昆仑银行实时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冻结资金，下下一个开放日日起批量扣款并确认份额，开始计息。	下下一个开放日
非开放日	昆仑银行实时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冻结资金，下下一个开放日日起批量扣款并确认份额，开始计息。	下下一个开放日

投资者可以在份额确认日昆仑银行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非交易时间的申购申请，可在下一开放日扣款前进行撤销。

3、赎回开放日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以后，每日可提交赎回申请，昆仑银行实时确认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赎回申请分为普通赎回和快速赎回。

普通赎回：开放日0:00-17:30内提交的赎回申请在当天受理；工作日17:30-24:00及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处理。

4、赎回确认日

普通赎回申请时间	普通赎回确认方式	收益截止日	资金到账日
----------	----------	-------	-------

开放日 0:00-17:30	昆仑银行实时对投资者的普通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下一个开放日日起批量扣减份额。若为全部赎回，则于下一个开放日 24:00 前将对应本金及累计未分配收益划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若为部分赎回，则于下一个开放日 24:00 前将对应本金划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资金到账日的前一自然日	普通赎回申请后下一个开放日 24:00 前
开放日 17:30-24:00	昆仑银行实时对投资者的普通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下下一个开放日日起批量扣减份额。若为全部赎回，则于下下一个开放日 24:00 前将对应本金及累计未分配收益划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若为部分赎回，则于下下一个开放日 24:00 前将对应本金划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资金到账日的前一自然日	普通赎回申请后下下一个开放日 24:00 前
非开放日	昆仑银行实时对投资者的普通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下下一个开放日日起批量扣减份额。若为全部赎回，则于下下一个开放日 24:00 前将对应本金及累计未分配收益划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若为部分赎回，则于下下一个开放日 24:00 前将对应本金划转至投资者理财账户。	资金到账日的前一自然日	普通赎回申请后下下一个开放日 24:00 前

快速赎回申请时间	快速赎回确认方式	收益截止日	资金到账日
开放日 0:00-24:00	昆仑银行实时对投资者的快速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实时将赎回份额过户给垫资户对应的理财账户。若为全部赎回，则将本金及累计未分配收益当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为部分赎回，则将本金当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过户给垫资户的理财份额将于下一个开放日日起发起强制赎回，扣减份额。	上一个自然日	当日
非开放日	昆仑银行实时对投资者的快速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实时将赎回份额过户给垫资户对应的理财账户。若为全部赎回，则将本金及累计未分配收益当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为部分赎回，则将本金当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过户给垫资户的理财份额将于下一个开放日日起发起强制赎回，扣减份额。	上一个自然日	当日

注：单个投资者单个自然日累计快速赎回上限为 1 万元。

5、若投资者在昆仑银行系统处理时间内提出赎回或申购产品申请，如系统正在处理进程中，则可能拒绝投资者申赎申请；投资者在交易时间闭市时点（开放日 17:30）提出的申赎操作，由于系统需要处理时间可能出现确认及资金到账及收益计算的日期延迟或提前一天的情况。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昆仑银行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6、昆仑银行对该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交易时间以昆仑银行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交易时间为准，昆仑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变更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理财份额为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开放日 0:00-17:30 的申购申请可以在下一个开放日日起扣款前撤销，开放日 17:30-24:00 及非开放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下下一个开放日日起扣款前撤销。最终申购确认情况以投资者在我行相关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开放日 0:00-17:30 的普通赎回申请可以在下一个开放日日起系统确认前撤销，开放日 17:30-24:00 及非开放日的普通赎回申请可以在下下一个开放日日起系统确认前进行撤销。

（三）认购、申购和赎回方式

1、投资者可通过昆仑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和电子银行渠道提交认购、申购和赎回申请。产品成立之前提交的购买申请为认购申请，产品成立之后提交的申请为申购申请。

2、投资者首次购买（认购或首次申购）本产品，应签署《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业务申请书》等相关协议。

3、投资者如通过昆仑银行相关营业网点以申购方式追加投资本产品，应签署《业务申请书》（仅适用于已签署《产品协议》及其附件的投资者）。

4、投资者如通过昆仑银行相关营业网点赎回本产品，应签署《业务申请书》。

5、投资者如通过昆仑银行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认购、申购和赎回本产品，应根据电子银行渠道的要求提交申请。

（四）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首次认购/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 1 元的整数倍递增。

2、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普通赎回不受单个投资者累计赎回额度限制，巨额赎回情景发生时，投资者的可赎回份额需要根据巨额赎回规则确定；快速赎回单个投资者单个自然日累计赎回上限为 1 万元。

3、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理财份额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和本产品的总规模限额。

（五）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与费用

1、申购与赎回的价格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00 元。

2、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3、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确定。

例 1：假定某投资者在 T 日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产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10,000.00/1.00=10,000.00 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例 2：假定某投资者 T 日持有本产品份额 100,000.00 份，T 日该投资者赎回 50,000.00 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50,000.00×1.00=50,000.00 元

（六）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超额申购。

8、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5、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6、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以及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理财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公告。

(九) 超额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超额申购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申购申请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超额申购。

2、超额申购的处理方式

出现超额申购时，昆仑银行可以实时拒绝申购申请，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申购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超额申购导致拒绝申购情况的，昆仑银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投资者根据昆仑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3、超额申购的公告

在发生超额申购昆仑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时，昆仑银行最迟于下一个工作日通过昆仑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昆仑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但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拒绝赎回情况的，昆仑银行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昆仑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昆仑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昆仑银行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昆仑银行网站或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理念

本产品将遵循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原则，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三) 投资范围

1、本理财产品 100%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标准化债权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现金；

第二类：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第三类：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第四类：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产品可直接或通过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投资于上述资产。

2、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2)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3)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4) 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5)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本机构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6)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7) 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该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8) 本理财产品投资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9)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非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各项比例限制的，昆仑银行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银保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 特别提示

1、昆仑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投资者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昆仑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2、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昆仑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昆仑银行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昆仑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变更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来退出本理财产品。

3、昆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昆仑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昆仑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昆仑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业绩比较基准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作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是由于本理财产品为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其理财资金 100%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投资占比不低于 5%，杠杆率不超过 120%。

2、业绩比较基准测算：假设产品投资国债比例 5%-100%、投资同业存单比例 0-50%、投资债券回购比例 0%-95%，考虑债券投资的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为 1.35%-1.85%，所以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产品投资比例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的投资”部分。

3、**业绩比较基准是本行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业绩比较基准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昆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通过官方网站（www.klb.cn）或与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途径公布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六) 投资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七) 评级要求

本产品投资各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应达到 AA+级（含）以上。

四、理财的财产

(一) 理财资产总值

理财资产总值是指购买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理财应收的理财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 理财资产净值

理财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资产总值减去理财负债后的价值。

(三) 理财财产的账户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 理财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财产不得被处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五、理财资产的估值

本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理财份额净值是计算理财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昆仑银行应当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昆仑银行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昆仑银行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昆仑银行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昆仑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变更公告。

（五）估值程序

1、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是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的，7 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 7 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产品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产品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理财资产净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对外公布。

六、理财的收益与分配

（一）理财利润的构成

理财利润指理财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已按相关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超额收益、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分配至客户后的收益及管理费分配权归管理人所有；理财已实现收益指理财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3、“每日计算、按月分配”。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每月进行分配。投资人当日收益计算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4、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昆仑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收益分配日累计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产品份额。

5、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收益起始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普通赎回的产品份额，收益截止日以后不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收益截止日享有）；快速赎回的产品份额，自申请日起不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申请日不享有）。

6、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昆仑银行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理财收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产品每月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收益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不构成昆仑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七、理财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 1、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为前一自然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时，昆仑银行有权收取投资管理费。投资管理费年化费率0.20%。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托管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昆仑银行不收取当日的投资管理费。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费

本产品的托管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服务费

E为前一自然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自然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上述投资管理费、托管服务费以及销售服务等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昆仑银行有权按日从理财财产中直接扣除投资管理费、托管服务费以及销售服务等费用。

上述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三）产品投资管理费、托管服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昆仑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四）强制赎回费用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昆仑银行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

1、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

2、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工作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该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

如果投资者在赎回本产品时触发征收强制赎回费用的情形时，可以选择有赎回费确认方式或无赎回费确认方式。当客户选择无赎回费确认方式时，若实际确认时征收强制赎回费用，则赎回确认失败，若实际确认时未征收强制赎回费用，则赎回确认成功。当客户选择有赎回费确认方式，若实际确认时未征收强制赎回费用，则赎回确认成功，若实际确认时征收强制赎回费用，则赎回仍确认成功。征收的强制赎回费用金额以实际确认结果为准。

（五）税务事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昆仑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昆仑银行进行申报和缴纳。

八、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产品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产品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昆仑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昆仑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到账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昆仑银行应将投资者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到账日（遇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九、信息披露

1、昆仑银行将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昆仑银行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反馈至昆仑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昆仑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379。

2、昆仑银行在每个开放日公布本产品上一开放日（含节假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开放日公布上一开放日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及 7 日年化收益率。

3、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昆仑银行将在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发行报告。

4、昆仑银行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在昆仑银行网站进行公告。

5、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昆仑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昆仑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昆仑银行网站、相关营业网点、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6、昆仑银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昆仑银行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昆仑银行

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变更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要素。

7、在发生巨额赎回昆仑银行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昆仑银行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昆仑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8、如果昆仑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昆仑银行将提前 1 个工作日通过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昆仑银行将在其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9、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昆仑银行有权对本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昆仑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

甲方（个人投资者签字）
甲方（机构投资者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产品行内代码：KLB01】【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C1137618000297】

特别提示：

- 1、个人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需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字确认。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2、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我行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适合于机构投资者和/或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投资。
- 3、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理财资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遭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4、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约定的参考收益率，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

1. **认/申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有权停止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期间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昆仑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信用风险：**如果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包括信用类品种如信用类债券和信托贷款等，因信用产品发行主体自身原因导致信用品种不能如期兑付本金及收益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信息传递风险：**昆仑银行按照《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昆仑银行官方网站（www.klb.cn）和/或相关营业网点获知。如投资者在认/申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原办理网点。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昆仑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昆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昆仑银行将通过其官方网站（www.klb.cn）和/或相关营业网点告知等方式公布本理财产品募集失败。在此情况下，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将于公布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 **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昆仑银行可能视市场情况和根据《协议》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昆仑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新的投资收益小于目前投资收益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国内外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认/申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确认栏

本人/本授权代理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人/本授权代理人确认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投资者权利、增加投资者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银行责任或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授权代理人予以说明，本人/本授权代理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个人投资者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个人投资者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请个人投资者在此抄录：

个人投资者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机构投资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机构投资者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